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

■本报讯 特约记者 刘 佳 8月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5次主任会议。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了印送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2023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川省2023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川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法院2023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

告》《关于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同意将以上审议意见分别印送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研究处理。

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彭琳、宋朝华、何延政、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出席会议。

给“胖达”的家筑牢法治的“篱笆”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立法侧记



“排队两小时,拍照三分钟!”

是什么样的顶流让天南海北的游客们毫无怨言,“前仆后继”?——是我们的三角团子,大熊猫花花!

“哪里有蓉宝卖?可以网上预约么?”

今年夏天还有一只“大熊猫”火了——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吉祥物“蓉宝”。

“成都人家家户户养熊猫。”虽然只是一个风靡网络的段子,但话里的羡慕和调侃,不难看出网民对国宝的喜爱,一直以来,“胖达”——大熊猫用它圆润的脸颊,大大的黑眼圈,胖嘟嘟的身体,标志性的内八字的行走方式,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圈粉无数。它是我们的国宝,是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形象大使,也是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旗舰物种。

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宣布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等5个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是我国首个以单一物种命名的国家公园,是首次以“伞护物种”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生动实践。

■本报记者 刘鸿雁

推动农贸市场管理步入法治轨道

——《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出台侧记

《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7月25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条例》的立项、调研、起草、修改等各环节全过程广泛汇聚民意、集聚民智,真正做到了立群众所需之法、立务实管用之法,积极推动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

■王林森 曾令东

立法选题问需于民

近年来,达州市县两级政府投入资金5.8亿

立法过程问计于民

立法调研启动后,创新邀请省社科院《农贸市

元,对46个城区农贸市场进行了系统改造,提档升级效果显著。但依然存在市场公共服务功能缺失,规划布局不合理,公益性体现不够;部门职能不清、边界不明,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手段乏力,执法人员缺乏依据和处罚措施等突出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虽采取大量整治措施,但收效甚微,群众意见较大。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紧扣全市发展大局,着眼群众所盼所需、聚焦解决难点问题,及时将农贸市场管理纳入了立法规划。

场监管地方立法研究》课题组共同参与,先后两轮到辖区县(市、区)农贸市场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人大代表、基层群众深入研讨交流,了解群众需要、找准问题症结,采用问题清单表进行记录。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的多轮次调研,拓展了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摸清了农贸市场管理工作情况,汇集了大量意见建议,为法规起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条例》(草案)形成后,市人大相关委员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多次通过专题听证、座谈交流、发布征求意见稿等多种形式,向相关单位、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市民等征求修改建议180余条。

(下转第三版)

法为民而立 共享文明城

——《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侧记

文明,是一座城市进步的标志、发展的灵魂、最美的风景。加强和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是保障和推动城市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7月25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围绕强化工作领导、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规范、强化执法保障等方面做出了针对性调整,旨在逐步规范城市管理文明执法,推动城市管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让城市“烟火气”更有“人情味”。

■熊 斌

法为民而立 将群众呼声作为立法之本

城市管理事涉千家万户,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永昌街头摆摊设点的商户摊贩,到县城各小区日夜夜息的广大群众,都对北川城市管理广泛关注、十分关切。修订《条例》既是“小切口”立法,也是事关全县“大民生”工程,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的现实需要,更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内在要求。

如何最充分体现惠民便民利民,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冷”的条文和“铁”的规定化为城市治理的温情和城市管理的温度,彰显为民立法初心?

王雁飞赴眉山督导时强调

牢记嘱托 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报讯 记者 孙信志 按照省委统一安排,8月3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在眉山督导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时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聚焦“四个发力”拿出务实举措,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在眉山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王雁飞先后前往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天府医院、雅保锂电池材料项目、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江口沉银遗址、青衣江流域粮食现代农业园区“柳江—东岳”示范片、洪雅玄麻子食品有限公司、青衣江亭子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走进工厂车间、田间地头,现场宣讲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文化遗址开发保护、乡村振兴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

王雁飞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作出的战略擘画和重要部署上来,拥护“两个确立”、坚定“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行。要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锚定建设成渝地区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使命任务,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企业

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要坚持以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引领,扛牢保地稳粮政治责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出一条城乡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要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着力推进文旅融合、提振文旅消费,用心办好民生实事,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以赴冲刺年度目标任务,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更多眉山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郑东风参加。

我省各地人大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连日来,我省各地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培训重要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要抢抓重大机遇,自觉肩负起推动广安高质量发展的使命

担当,充分认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系列支持政策叠加等重要机遇对广安发展的重要意义,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在用好用足支持政策上彰显人大担当,发挥人大作用。

(陈丽颖)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强调,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开展深入学习,抓好宣传宣讲,确保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市人大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精心筹备第二批主题教育,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要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切实把总书记此次来川的殷殷嘱托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按照年度“一要三三计划”安排,扎实做好下半年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紧转第三版)

守护万家灯火 点亮幸福成都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出台侧记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6月27日由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7月25日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将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范鹏程

发挥立法引领作用——
用好“一盏灯”温暖一座城

城市照明是保障市民通行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是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方面,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应有举措。近年来,成都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照明管理新路径,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为引领,统筹推进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建设管理工作,明暗有序、雅致舒适的公园城市夜间形象逐步呈现。但超大城市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对城市照明高品质供给、高效能治理等提出了新要求,1997年制定的政府规章《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已不适应城市照明实践和工作需要。制定出台专项法规,充分总结成都市照明管理经验,借鉴其他城市有益做法,对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作出系统规定,有利于推动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安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园城市示范区宜居生活品质。

发挥立法规范作用——
提升城市“烟火气”

“雪山下的公园城市,烟火里的幸福成都”,是成都的靓丽名片。城市照明是“烟火成都”的重要载体,但并非城市照明越多越好,越亮越好,条例规定“城市照明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建管并重、安全便民、节能环保、实用美观的原则,优先保障功能照明,因地制宜建设

景观照明”。条例突出绿色低碳,规定采用高效节能灯具和灯控方式,合理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照明产品及设备。《条例》明确要求防止过度照明和造成光污染,规定设置城市照明设施应当做到“设施安全、环保、节能、防止过度照明”“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照射方向和范围等控制要求,防止造成光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的安全行驶”“统筹考虑历史、文化、建筑、环境等因素,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与城市整体景观相融”等。《条例》还设立了暗夜保护区制度(是指因生态环境保护等需要对人工光进行限制而划定的专门区域),要求在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暗夜保护区严格限制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发挥立法保障作用——
赋能城市“掌灯”工作

照“靓”蓉城之美,做好城市“掌灯人”是关键。《条例》进一步规范城市照明管理工作职能职责,明确城市管理部门主管全市照明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照明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城市照明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问题,住建、公园城市、水务、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管理相关工作,避免“九龙治水”。进一步强化智慧赋能,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全市城市照明智慧监管平台,覆盖能耗监测、运行监管、指挥调度等监管工作,提高城市照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并明确智慧灯杆建设要求,规定新建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设置智能化多功能灯杆,实现多杆合一、综合利用。

本期主编:罗 英
执行副主编:钟德波
组版编辑:袁尼亚